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 
聯絡人：易小姐  
聯絡電話：02-25220598  
傳真：02-25220621  
電子郵件：amanda@hpa.gov.tw

100



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6號5樓之5(507室)

受文者：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

徐敬 5/17 秘書長 李志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12076047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1份

擬轉知全體會員知悉

林雅琪

5/17

主旨：為鼓勵更多醫事機構及醫師參與戒菸服務補助計畫，本署已降低取得戒菸服務人員資格之時數，並簡化戒菸服務個案紀錄表及調升戒菸服務補助基準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知並鼓勵轄下醫事機構或所屬會員參與戒菸服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意願參與戒菸服務之醫師(西醫師及牙醫師)，需先取得戒菸服務人員資格(取得戒菸服務人員資格後，由所服務之戒菸服務特約機構向本署申請成為戒菸服務人員)。自111年11月1日起，實施戒菸服務人員新制課綱，醫師之訓練時數簡化為6小時(基礎課程3小時及專門課程3小時)，並同時取得戒菸治療服務及戒菸衛教服務資格，而每年之繼續教育為4小時。
- 二、醫師於111年11月1日前曾修習舊制課程之訓練時數，本署提

供資格轉銜措施至112年10月31日止，即該日前未申請轉銜者，111年11月1日前之時數不予採認：

- (一) 僅具戒菸服務治療資格者，或曾完成繼續教育時數4小時以上者，可補上新制基礎課程「戒菸的行為改變模式與介入策略」1小時後，取得新制戒菸服務資格。
- (二) 僅完成舊制線上核心課程者，除須修習上開1小時課程外，另須補上專門課程3小時始取得戒菸服務資格。
- (三) 相關課程資訊可上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（登入網址：<https://quitsmoking.hpa.gov.tw/Web/Notice.aspx>）查詢，另自112年起學員完成所需學分，系統自動更新資格證明效期，學員無須提出書面申請。

三、本署112年1月1日起適用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 將「戒菸治療療程個案紀錄表」及「戒菸衛教療程個案紀錄表」整併及簡化為「戒菸服務療程個案紀錄表」。

(二) 調增補助基準：

- 1、「戒菸治療服務費」更名為「戒菸服務診察費」，並將自行調劑250元/次及處方釋出案件270元/次均調增為300元/次；醫師提供戒菸服務，不論有無開藥，皆可申報戒菸診察費。申請「戒菸服務診察費」時，如未於「戒菸服務療程個案紀錄表」內之欄位勾選，且未於病歷記

載服務內容者，不予補助。

2、具戒菸衛教資格醫師可申報100元/次之戒菸衛教費。申請「戒菸衛教費」時，如未於「戒菸服務療程個案紀錄表」內之「衛教說明」欄位註明衛教內容者，不予補助。

3、「藥事服務費」更名為「調劑費」，各層級用藥1週均調增16元/次（各層級介於27元/次至58元/次），用藥2週均調增13元/次（各層級34元/次至66元/次）。

4、增加初診後1年之「戒菸個案追蹤費」（戒菸治療與戒菸衛教分別申報）。

四、另，本署為鼓勵更多基層診所參與戒菸服務補助計畫，對參與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代謝症候群管理計畫」之基層診所醫師，由所服務之戒菸服務特約機構向本署申請成為戒菸服務人員，如首次提供戒菸服務，給予獎勵費500元/位，相關訊息可逕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頁查詢（下載路徑：首頁>健保服務>健保醫療計畫>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），如有疑問，請洽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。

五、有關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，可於本署網站(下載路徑：首頁>服務園地>活動訊息>本署公告)、「本署委託戒菸治療與管理」及「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」網站下載，如



有疑問，請洽本署戒菸治療與管理窗口，電話(02-2351-0120)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血脂及動脈硬化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、台灣泌尿科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、台灣神經學學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、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心臟學會、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基層糖尿病協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基隆市醫師公會、苗栗縣醫師公會、南投縣醫師公會、台南市醫師公會、花蓮縣醫師公會、高雄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雲林縣醫師公會、高雄縣醫師公會、台東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竹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嘉義市醫師公會、屏東縣醫師公會、金門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醫師公會、新竹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、澎湖縣醫師公會、連江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署長吳昭軍